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5%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639,409元。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5%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中擁有權益，且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故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

1.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639,409元。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5%股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
- (2) 買方
- (3)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附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該等目標股份。

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睿科(北京)及時代華睿(北京)(統稱「**關聯方**」，各自為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結欠目標公司人民幣4,927,674元及人民幣1,109,999元，合共為人民幣6,037,673元。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639,409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人民幣6,037,673元，即關聯方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總額，此應付款項於簽署該協議後可悉數抵銷；
- (b) 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應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30日內支付予附屬公司；及

(c) 現金人民幣3,601,736元(「第二期付款」)應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五年內支付予附屬公司。倘買方未能按時悉數支付第二期付款，則附屬公司有權於送達書面通知後30日內要求買方將目標公司的19%股權轉讓予附屬公司。有關轉讓應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附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歸屬於該等目標股份；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該協議後30日內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出售事項登記後落實。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目標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網路協定電視(IPTV)及互聯網電視(OTT)視頻服務營運商提供產品及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附屬公司、買方及北京創新擁有55%、35%及10%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全媒體行業提供(i)應用解決方案、(ii)系統運維服務、(iii)自有研發產品銷售及(iv)新媒體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

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買方應付的代價，估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中確認利潤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並須待審核)，其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代價與目標公司的55%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後計算得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出售事項所涉及的實際開支金額釐定。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北京創新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以其優秀的視頻流媒體技術為依託，為廣播、政府機構及新媒體平台提供系統化應用解決方案服務。董事會不時對市場機會與內部環境進行戰略審查，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據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或影響本集團在應用解決方案領域的業務發展。此外，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聚焦資源在更具市場優勢的政務、新媒體及商務服務的運營模式中。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網路協定電視(IPTV)及互聯網電視(OTT)視頻服務營運商提供產品及技術服務。目標公司業務模式因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較為明顯，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且估計未來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受到嚴峻挑戰，令其錄得虧損的情況可能會持續。同

時，依據該協議，關聯方對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總額可悉數抵銷，此將會在一定程度上減輕關聯方的短期財務壓力。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中擁有權益，且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故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

1.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該協議」一節

「北京創新」	指	北京聚智創新雲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擁有約26.80%權益，而其餘約73.20%股權則由14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0,639,409元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
「世紀睿科(北京)」	指	北京世紀睿科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目標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王治龍先生，中國公民及該等目標股份的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35%股權，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經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附屬公司、買方及北京創新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
「該等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5%股權
「時代華睿(北京)」	指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金平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